葛坑镇山洪灾害防御

暨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二○二三年

目 录

[1.前 言 4](#_Toc300596693)

[2.基本情况 4](#_Toc300596694)

[3.山洪灾害危险区 5](#_Toc300596695)

[4.组织指挥体系 6](#_Toc300596696)

[5.分段防御措施 10](#_Toc300596697)

[6.保障措施 13](#_Toc300596698)

# 

# 1 前 言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德化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制定本预案。

#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及社会经济情况

葛坑镇位于德化县北部，区域面积 127.22平方公里，东与杨梅乡接壤，西与汤头乡交界，南与上涌镇、桂阳乡相连，北与尤溪县坂面乡毗邻。地貌主要以丘陵为主，耕地面积9589亩。辖区内共有12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设12个村民委员会，90个村民小组 ，总人口1.54万人。

葛坑镇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全年湿润多雨，四季常青，夏长无酷暑，冬短无严寒。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650毫米，降水大部分集中在4月--9月。

2.2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暴雨强度大是诱发葛坑镇形成山洪灾害的主要原因。特别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加剧了山洪灾害的形成。原有工程标准低，蓄洪能力差。河道设障多，洪水宣泄不畅。导致山洪灾害爆发。

2.3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葛坑镇除了全面建设闸、站、库、河等相结合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还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逐步建立以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防御预案、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宣传防御知识、提高全民防灾避灾意识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实时监控区域降雨和水位，及时发现险情，尽早发布警报，通知可能受灾区内的群众提早撤离，避免发生人员死亡、减少财产损失。

# 3 山洪灾害危险区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

#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和工作职责

葛坑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葛坑镇防汛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开展。指挥部指挥机构如下：

组 长：曾碧婷（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陈章灵（镇党委副书记）

林棋钦（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曾伟彬（镇纪委书记）

苏启彬（镇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陈玲俐（镇党委秘书、统战委员）

林景春（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吴晓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郑甲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苏宜会（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元武（葛坑派出所所长）

颜泗培（镇党政办负责人）

林宏伟（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连志扬（镇安监办负责人）

梁泽海（镇水利员）

黄庆堂（葛坑中心小学校长）

郑亨图（葛坑卫生院院长）

林明智（葛坑供电所所长）

董永进（葛坑林业站站长）

陈亨多（葛坑电信局负责人）

苏隆位（葛坑邮政所负责人）

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学校安全组、治安保卫组等7个工作小组和1个防汛抗旱抢险队。镇内各行政村成立以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

4.2 职责和分工

葛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德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葛坑镇和村级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1）指挥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① 制定完善并落实本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负责山洪灾害防御避灾躲灾有关的责任落实、队伍组建、预案培训演练、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

② 掌握本镇山洪险情动态，收集各地雨情、水情、灾情等资料，及时上报发布预警信息，并督促各村定期进行水库、山塘、堤防等险工险段的监测巡查。

③ 指挥调度、发布命令、签发调集抢险物资器材，并组织上报本镇山洪灾害相关信息。

④ 指挥并组织协调各村进行群众安全转移，落实安置灾民及做好恢复生产工作。

（2）镇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办公室：由防汛办公室主任担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监测组：林棋钦主任为组长，郑甲强副镇长为副组长，成员为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国土部门、各村村主任，各村监测员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等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溪沟水位，泥石流沟、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

信息组：苏启彬组委为组长，成员有党政、民政、国土部门等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害统计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负责对县级防指、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的房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联系等工作。

转移组：林景春部长任组长，由人武部、团委、妇联、工会、经管站、民政办、派出所、林业站、抢险应急分队等单位人员组成，任务是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指导灾区重建家园，确保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所需，解决衣、食、行等问题；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及时了解各村灾情情况，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各村转移安置领导小组由驻村党政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镇驻村干部及村两委组成。

调度组：陈章灵副书记为组长，由人武部、供电站、村镇站及抢险应急分队等单位人员组成。任务是分析掌握雨水情、工情，提出洪水调度方案，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加强供水、电力、通讯、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尽快恢复水、电供应和通讯、道路畅通。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及时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向灾区调种子种苗，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指导灾区应急处理生活生产供水和农田灌溉，帮助灾区修复水毁工程和除险加固。

保障组：由卫生院及各村医疗所等单位组成，葛坑镇副镇长吴晓东（分管卫生院）和卫生院郑亨图院长任正、副组长，任务是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和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在防震减灾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

学校安全组：由葛坑中心小学等单位组成，葛坑镇镇长曾碧婷任组长，中心小学校长任副组长。任务是及时将有关雨情、水情通报给教师和学生，加强各项防范措施，必要时及时组织转移，保障师生安全；组织做好学校救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治安保卫组：由葛坑派出所、司法所、镇村联防队和村治保员组成，由分管综治的陈章灵副书记任组长，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任务是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正常秩序；在必要时，根据抗洪抢险指挥部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和强制群众撤离。

应急抢险队：由陈章灵副书记和林棋钦主任任队长，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 5 分阶段防御措施

5.1分阶段防御措施

按照上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监测到可能发生的洪水及暴雨的量级，确定各种情况下有关部门、责任人等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一般防御状态（即县四级应急响应）**

1.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进入重要防御状态

（1）接到上级通知或台风进入48小时警戒圈；

（2）在危房易发区，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大到暴雨；

（3）短时降雨超过30 mm或相关联水位站超过警戒水位时。

2.防御措施

（1）镇副指挥长或水利站负责人在岗在位。各村一名村主干驻村值守并组织人员对本村低洼居住区和易发生地质灾害区的巡查，加强观测。

（2）如果受淹地段的农作物即将收成，应立即组织群众抢收，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3）对居住在危房的群众要加强监控，并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和撤离准备。

（4）对辖区内的企业要做好安全和防范工作。

（5）对危险的路、桥等地方要派出人员值勤，并禁止行人通行，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

**（二）紧急防御状态（即县三级应急响应及以上）**

**1．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进入紧急防御状态：**

（1）接到上级通知或者台风进入24小时警戒圈；

（2）辖区内河流发生十年一遇洪水，或根据预报会发生超过十年一遇洪水。

（3）预报辖区内将出现大暴雨，即3小时雨量超过50mm、12小时雨量70.0—140.0mm、24小时雨量在100.0—250.0mm。

（4）在山地灾害易发区，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暴雨。

（5）镇防洪抢险指挥部进入紧急防御状态。

**2.防御措施：**

（1）镇防汛指挥长上岗指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主要领导和值班领导亲自带班，随时掌握水情、险情、灾情，并及时上报，做好上传下达。镇防指加强值班，监测组、信息组密切掌握情况，其他各应急组进入村组，做好人员转移等一切准备工作。

（2）葛坑镇防汛办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驻村片长及工作队要立即到所挂钩的村与全体村两委一起，组织人员对本村低洼居住区和易发生地质灾害区的巡查，组织群众撤离。

（3）加强堤坝、水库等工程的巡查，通知在水库堤坝作业，游泳、逗留等人员立即撤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组织落实水库调度命令。

（4）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指令发布紧急动员通告，动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5）组织机关干部、村两委、抢险应急分队人员、民兵在重点地段巡查，密切监视水情发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对被洪水淹没的路、桥，树立警示标志，严禁行人过往，确保安全。

5.2 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

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

（1）一般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按照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2）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各村第一时间报告镇防汛指挥机构，同时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预警发布方式：预警信号镇为高音广播，山洪灾害危险区为锣、警报器等。如有险情出现，由各报警点和信号员报告给信息监测组，并发出警报信号，一般警报信号设置为：断续鸣声，表示险情可能出现，全村动员，提高警惕，指挥人员到位，做好一切准备，部分开始转移；连续鸣声，表示险情出现，继续按预定路线有次序地转移至安全区。并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的警报方式。

# 6 保障措施

落实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制度

一、汛前检查：

（1）应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摸清防汛备汛及工程病险情况，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

（2）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确保各工作组按自己的职责做好准备工作；

（3）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4）对预警设备（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警报设备（广播、铜锣）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维护、更换；

（5）检查确定本镇防汛指挥人员（包括各工作组、应急抢险队）变动情况，并报送上级防汛机构；

（6）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意识；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7）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二、汛中检查：

（1）汛期应将值班人员名单报送上级防汛机构，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

（2）灾后应对受灾情况、工程损失情况、防汛物资消耗情况、预警设备、警报设备进行检查统计，报送上级防汛机构。

三、汛后检查：

（1）清点防汛物资，及时补充补足；

（2）检查预警设备、警报设备完好率，修复水毁设备。

附件：1.葛坑镇2023年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名单

2.葛坑镇2023年小（二）型水库、山塘防汛行

政及直接责任人名单

3.葛坑镇危险区域转移对象建档立卡名单